

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增设改造交通科技设备（第一期）

项目编号：WZZC2026-J1-220002-XYGS

采购人：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增设改造交通科技设备（第一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年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J1-220002-XYGS

项目名称：增设改造交通科技设备（第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69982.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069982.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2069982.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交通事故现场无人机勘查系统	3000 m ²	1. 将无人机拍摄的图片进行 AI 识别，自动生成勘查图，实现实景/二维输出，能够更加智能的将现场图一键生成。拒绝手绘道路、草图绘制等麻烦操作。详见后附《采购需求》
2	太阳支路哨兵设备	150 m ²	1. 500 万抓拍机，响应时间 ≤20ms，测速范围 1-240km/h。详见后附《采购需求》
3

其他采购标的的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人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发出的供货通知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预留采购份额措施，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info/107809>（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t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藤县藤州镇 G321 国道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原陶管委）

联系方式：王工，13877448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 1 号 6 楼

联系方式：陈文瑞，0774-3108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瑞

电 话：0774-3108889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7.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u>

	<p>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u>；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u>，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预留采购份额措施，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应标清单内货物的制造商/提供服务供应商/安装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分包协议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2	<p>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如有）、信息系统接入费（如有）；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p>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16. 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u>1</u> 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p>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 1 号 6 楼；邮寄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 1 号 6 楼，收件人：陈文瑞，联系方式：0774-310888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p>履约保证金金额: 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 日<u>内</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_____。</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银行账号: _____</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3108889,</p> <p>通讯地址: (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p> <p>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p>

	<p>浮 <u> </u>%)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龙支行</p> <p>帐号：660000013226300014</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p> <p>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供应商竞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風險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重要条款”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对于教学目标实现具有重要作用，在响应时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采购预算总金额: 2069982.00 元 其中: 测速仪三角架、警示标牌、新增立杆、杆件土建施工、抱杆机箱、万向节、挂空或破挖取电缆沟及恢复、电源适配器、敷设网线、安装辅材、安装调试、万向节、接线箱、安装监控警示牌、安装立杆警示牌、L型杆、立杆及取电施工、安装调试、敷设网线、敷设设备电源线、安装调试、万向节支架、安装监控警示牌、L型杆、公路立杆及取电施工、安装调试、不锈钢抱杆配电箱、敷设设备电源线、敷设网线、施工辅材、安装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 (含基础)、敷设 KVV 3×1.5 电缆、敷设 KVV 6×1.5 电缆、敷设 YZW 3×6 电缆 (电源线)、破挖花岗岩砖路面埋管及路面恢复、交通信号灯施工前排查、安装交通信号灯设备接地地阻、开挖检查井、手孔井坑、检查井Φ800mm、交通信号灯重新加固、更换机动车左转箭头灯、更换机动车满屏灯、更换人行灯、拆除卡口摄像机、拆除补光灯、拆除闪光灯、拆除雷达、卡口摄像机安装费、补光灯安装费、闪光灯安装费、雷达安装费、接线箱、敷设光缆、敷设网线、熔纤、辅料、调试费用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预留金额为 943503.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产品 交通事故现场无人机勘查系统。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一、购置警用设备设施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1	交通事故现场无人机勘查系统	勘查软件 ■1、将无人机拍摄的图片进行 AI 识别, 自动生成勘查图, 实现实景/二维输出, 能够更加智能的将现场图一键生成。拒绝手绘道路、草图绘制等麻烦操作。 ■2、完全遵照公安部颁发的事故处理标准和相关的国家标准开发研制, 完全符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要求, 提供遵从标准: 《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GA/T 1382-2018)、《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T11797)、《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49)。 3、能设置图纸规格, 图框格式应符合 GA 49 的要求。软件图层分为道路图层、图符图层、痕迹图层、实景图层, 在某一图层操作不影响其他图层中的图形标志。 4、支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49)公安部最新颁发标准中规定的直角坐标定位法、三角坐标定位法、极坐标定位法和综合定位法, 同时兼容以前颁布标准中的三角定位法、垂直定位法以及三角定位法和垂直定位法混合标注方式, 系统软件可对道路元素和交通事故元素进行自动标注, 也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手动任意标注。 ■5、显示语言为简体中文, 运行稳定, 操作简单, 响应速度快, 有清晰准确的操作提示, 具备登录权限管	75000	台	2	150000

		<p>理和日志管理功能。</p> <p>6、实景图的图像编辑功能，可以对照片进行旋转，剪裁等操作，能对实景照片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p> <p>7、能导入航摄图像和视频，支持的图像格式应包括 JPG, 支持的视频格式应包括 MP4 和 MOV，通过航摄视频提取单帧图像，能查看图像和拍摄信息，但是不能改变图像文件的拍摄信息。</p> <p>8、手势操作：可以选择、旋转、拉伸、移动图符；移动操作图层中的所有图符；单指双击图形可以出现图符属性框，包括：颜色、长度、宽度、蓝牙状态等；可以同时选中多个图形进行旋转、拉伸、移动操作。</p> <p>9、可快捷地绘制出各种奇异的道路形态，包括直路、岔路、S 弯路、环岛路、十字路口、丁字路口、各种复杂交叉路口。</p> <p>10、具备图形符号绘制、尺寸和文字标注等功能，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11797 的要求，尺寸和文字标注应符合 GA 49 的要求。</p> <p>11、系统软件通过属性设置，可将道路上的隔离带快速变换为异形隔离带，并可通过多个控点随意调整隔离带的形状并可以任意打断，可快捷的调整出隔离带中出现港湾或凸起等形状。</p> <p>12、具备手绘各种道路线形并对道路线形进行平滑处理，并提供多个控制点对绘制的线形进行任意调整。</p> <p>13、具备细节放大的功能，可进行更加精准的选点、标定。</p> <p>14、具备图形化的勘查笔录、询问笔录和讯问笔录功能，笔录文书可以保存成 PDF、JPG 文件格式，并且具备事故案例文件后台自动存档的功能。</p> <p>15、支持彩色打印、横、竖图套打打印等多种打印方式，具备现场图自动居中功能，可任意调整现场图在打印模板中的位置、现场图比例以及现场图旋转角度。具有自动保存功能，即使绘制过程中不慎退出软件，重新打开仍可继续绘制。</p> <p>后台管理系统</p> <p>管理系统用于接收道路绘图端上传的电子文件档案(询/讯问笔录、勘查笔录、事故认定书简易版、事故现场图)，可以对上传的档案进行集中存储与管理。保证档案的保密性及快速查询性，提高工作效率。</p> <p>管理系统采用 Web(网页)浏览方式，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浏览器即可运行。可根据时间、地址、用户等查询条件快速查询、查看相关电子文件档案。</p> <p>具体功能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职位设置、客户端设备管理以及事故案例管理功能。</p> <p>配备：16、无人机，机载内存：8GB，相机：影像传感器，像素 ≥ 4800 万</p> <p>17、勘查一体箱，箱体尺寸：全铝外壳，内部有专业的防护内衬</p>				
2	太阳支路 哨兵设备	太阳支路哨兵设备：配 500 万抓拍机 执行标准：行业标准 毫米波雷达参数	17800	台	2	35600

		<p>工作频段 24.125GHz</p> <p>探测距离 0~200m</p> <p>测速范围 1~240km/h</p> <p>响应时间 ≤20ms</p> <p>方向识别 来向/去向/双向</p> <p>LED 显示屏参数</p> <p>LED 间距 : P10 点间距</p> <p>LED 类型 : 户外贴片双色 LED</p> <p>显示尺寸 : 960*320mm, 320*320mm</p> <p>显示内容: 左侧来车/右侧来车/注意安全/减速慢行等(可定制)</p> <p>工作电压 : DC5V, 太阳能供电</p> <p>工作温度 : -40° C~+80° C</p> <p>工作湿度: 5%~97% (非冷凝)</p> <p>供电及太阳能参数</p> <p>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p> <p>光伏板 80W 单晶硅光伏板 2 块</p> <p>蓄电池 150Ah 耐普电池 1 个</p> <p>续航天数 连续阴雨天工作 3~5 天</p> <p>箱体参数</p> <p>外壳材质 镀锌板</p> <p>外形尺寸 2500*420*205mm</p> <p>颜色 交通黄, 支持定制颜色</p> <p>打开方式 专用钥匙开启底部巡检门</p> <p>防水等级 IP55</p> <p>配件: 标配安装地笼, 各配件的安装螺丝</p>				
3	采购移动测速设备	<p>1、像素要求≥1600 万, 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p> <p>2、电子快门: 1/25s~1/100000s, 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3、图像分辨率≥5320×3032 (不包含 OSD 黑边)。</p> <p>4、视频分辨率≥5320×3032; 视频帧率: ≥25fps; 支持双快门半帧率, 主码流达到 4096×2160@25fps, 辅码流达到 704×576@25fps。</p> <p>5、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B; H.264M; H.264H; MJPEG; 图片编码格式: JPEG。</p> <p>6、测速范围: 20~250km/h; 路测误差: 车速<100km/h, 误差-4km/h~0, 车速≥100km/h, 误差-4%~0; 支持雷达抓拍模式设置, 支持来向、去向、双向三种设置。</p> <p>7、具备单点测速符合 GB/T 21255-2019《机动车测速仪》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p> <p>8、支持分区间设置超速, 超速比区间支持 7 档; 支持卡口及违法规则分时段抓拍; 可按时间、通道、违规类型、车牌、速度和车道搜索。</p> <p>9、支持对机动车、摩托车的违法抓拍与卡口抓拍, 支持逆行、欠速、超速、违法变道、不按车道行驶、机动车进入公交车道、应急车道、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的检测抓拍。</p> <p>10、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支持固定标志牌合成; 支持对轿车、面包车、轻微型货车、客车、重中型货车、挂车、摩托车等车型识别。</p> <p>11、外置灯接口≥3 个开关量输出, 可分别配置输出闪光灯和频闪灯信号; USB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p>	96650	台	2	193300

		RS-485 接口 ≥ 1 个； ≥ 1 个 4G SIM 卡槽；支持北斗定位。 12、支持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星期、设备编号、GPS 信息、高限速、小车高限速、大车高限速、低限速、小车低限速、大车低限速、车道号、车牌、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大小、车速、国标车型、触发源、通行方向、违法名称、违法代码、超速比、欠速比、检定有效期、检定证书编号、防伪码、查询网址、自定义等信息。 13、支持通过前置 8 寸触摸屏操作，支持系统设置、数据查询；可查看实时视频、实时图片、系统日志、系统信息、流量统计数据。 14、支持视频和图片具备水印和校验。 15、内置存储容量 $\geq 1000G$ ，支持闪存备份。 16、支持电动云台功能，可自定义调节步数。 17、供电方式：DC24V，提供 1 个电源适配器，支持通过太阳能供电系统或便携式电源进行外部供电；功耗： $\leq 25W$ （屏保状态）；支持电源返送，支持 DC12V 1A 电流输出。 18、工作温度：-40°C ~ +65°C（不带锂电池）-20°C ~ +60°C（带锂电池）。 19、防护等级 $\geq IP66$ 。				
	测速仪三角架	材质：铝合金； 最大高度：1800mm； 不升中轴高度：1410mm； 最低高度：522mm； 三脚架最大负重 $\geq 25kg$ ； 三脚架接口：1 个 3/8 英制螺丝接口（用于安装测速仪底座），1/4 英制螺丝接口（螺杆拧出后另一头）。	900	个	2	1800
	警示标牌	2.0 厚铝板；3M 工程级反光膜；抱箍；76 镀锌管支撑； 挖坑捣水泥安装；前方测速、电子抓拍字眼。	1650	套	4	6600
	数量流量卡	满足测速仪数据传输平台使用（1 年数据使用期）， 约 100G/月	400	张	2	800
		合计：				388100.00

新增智能抓拍卡口部分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1	智能电警抓拍	900W 智能卡口单元	1、设备护罩支持侧面翻盖开启方式，采用双卡扣设计。一体化交付设计，包含摄像机防护罩、光学处理机构、高清摄像机、综合控制模块等部件；LED 频闪补光灯，含 6 颗 LED 灯珠。 2、摄像单元靶面尺寸：1 英寸；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最大支持 4096×2176，视频帧率 1fps ~ 30fps 可调。抓拍图片最大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76（不含字符叠加），最大支持 4096×2688（含字符叠加）。 3、具有 Smart265、H.265（中）、H.264（低、中、高）、JPEG（中）视频压缩标准设置选项；支持通过	26500	5	套	132500

	单元	<p>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设置视频压缩码率为 32Kbps~16Mbps。</p> <p>4、支持将录像或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或 PC 本地；支持 TF 卡抓拍图自动覆盖功能；支持 TF 卡热插拔，TF 卡最大支持 256GB。</p> <p>5、设备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分辨力≥ 2100TVL (分辨率为 4096×2176、码率为 6Mbps、帧率为 25fps)，灰度等级≥ 11 级，信噪比≥ 63dB，宽动态范围可达到 120dB；最低照度：0.0021x (彩色)，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11x (黑白)，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p> <p>6、具有 AC220V 电源输入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存储卡槽、4 个闪光灯同步输出接口、4 个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1 个 1000M 以外网接口 (RJ45)。</p> <p>7、具备昼夜光线及环境背景变化的适应能力，且能在逆光、强光等光照条件下清晰成像。</p> <p>8、在客户端下，支持选择保存卡口原图、卡口合成彩色图、违法彩色原图、违法合成彩色图、违法视频、人脸特写彩色图、车辆特写彩色图、车牌彩色图、车牌二值化图、人脸特写二值化图。图片格式可显示设置为 JPEG、JPEG2000、BMP、PNG。</p> <p>9、在客户端下，支持设置预览视频画面质量大小，包括 1/4、1/2、原图大小；支持设置等效快门、压缩因子；支持设置视频检测、视频追踪、违停模式、辅助对焦、外设状态、曝光参数、相位测试的调试参数。</p> <p>10、在客户端下，支持预览抓拍原图、合成图、车牌小图；支持以列表显示抓拍数据，包括序号、车牌、车道、车速、车身颜色、车标、子品牌、系安全带状态、贴标状态、违法行为、时间；具有开始接收、停止接收抓拍数据设置选项。；支持设置自动抓拍条件，包括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车牌类型、车身颜色。</p> <p>11、支持号牌过滤功能，当指定车牌号的机动车在设定时间段内重复通过设定区域时不再进行抓拍。</p> <p>12、▲支持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 (三轮车、二轮车)、行人。二轮车包括电动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在天气晴朗无雾、目标依次通过且无遮挡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1x。目标分类准确率$\geq 98\%$。</p> <p>13、支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畸变校正、电子防抖、透雾功能。</p> <p>14、支持同时输出 25 路 1920×1080、4Mbps、25fps 的视频图像以供客户端软件浏览。</p> <p>15、支持访问 IP 黑白名单功能。支持当同一账户连续输错 5 次密码时，设备锁定该账户 10 分钟。支持设置登录密码时进行低、中、高提示。</p> <p>16、▲支持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结构化属性信息，车身颜色包括红、黄、橙、蓝、绿、青、紫、粉、棕、白、黑、银 (灰)、金。支持识别的车牌种类包含 GA36 规定的号牌字符，包含新能源汽车号牌、应急车辆专用号牌。</p>			
--	----	--	--	--	--

		<p>17、网络恢复时，支持将断网时存储于设备 TF 卡中的抓拍图上传至工控机。</p> <p>18、▲支持独立逻辑车道配置，可启用多条逻辑规则；支持车牌区域效果增强功能。</p> <p>19、在环境光照度不大于 10lx 下，选择 AI 超微光电警工作模式，抓拍图片中，车辆类型、车身颜色、号牌、车标、周边环境（斑马线、停车线、黄白虚实线）、非机动车、行人肉眼可辨。</p> <p>20、▲支持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包括路口右转）行为抓拍功能。支持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为抓拍功能，可对不按设定机动车道属性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抓拍。支持按设定时间段、号牌等条件进行机动车抓拍功能。支持机动车不按导向车道行驶行为抓拍功能。</p> <p>21、▲支持对机动车在路口左转不打转向灯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支持机动车违法掉头行为抓拍功能。支持机动车黄网格区域违停行为抓拍功能。</p> <p>22、支持机动车潮汐车道违章行为抓拍功能，可对在设定时间段内违反潮汐车道当前道路属性的机动车进行抓拍。</p> <p>23、支持对禁止机动车类型、禁止号牌类型的机动车在设定时间段内驶入设定车道的行为进行抓拍。</p> <p>24、▲支持对正向或背向行驶的二轮车/三轮车载人行为进行抓拍，并在抓拍图上叠加显示载人数，载人数范围为 1-3。</p> <p>25、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为抓拍功能，可对驾乘人员进行人脸和人体抓拍。</p> <p>支持非机动车骑车人戴头盔行为检测功能，可在抓拍图上叠加非机动车骑车人是否戴头盔信息。</p> <p>26、▲支持行人闯红灯行为抓拍功能，可进行人脸和人体抓拍。支持当行人越过设定的停止线时进行语音提醒。</p> <p>27、▲支持货车右转未停行为抓拍功能，可对右转停车时长未超过设定时长的货车进行抓拍。</p>				
2	400W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	<p>1、设备内置内置 CPU、GPU、NPU，内置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支持单 IP 访问和登录管理设备。通道 1 为一体化电动变焦镜头，垂直角度可调，通道 2 为定焦镜头；通道 1：≥400 万像素，8-32mm 电动变焦；通道 2：≥400 万像素，4mm 定焦</p> <p>2、通道 1 传感器靶面尺寸≥1/1.8 英寸；通道 2 传感器靶面尺寸≥1/1.8 英寸，最低照度≤0.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p> <p>3、支持 H.264、H.265 和 MJPEG 视频编码，支持 G.711a、G.711u、G.726、G.722、AAC_LC、ADPCM、G722.1c、OPUS 音频编码</p> <p>4、支持回音抵消功能，在语音对讲时可消除回声；支持音频采集降噪，降噪等级可调</p> <p>5、支持三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2688×1520，帧率为 25fps；第一辅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25fps；第二辅流分辨率 1080P，帧率为 25fps；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p> <p>6、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60dB，动态范围</p>	15560	4	套	62240

		<p>大于等于 120dB, 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500TVL,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设备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25 路 2688×1520、4Mbps 的 25 帧/秒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p> <p>8、支持双路音频采集, 并可选择监听其中一路或两路</p> <p>9、设备具备具有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等设置选项; 具有 2D/3D 数字降噪、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宽动态、数字透雾、畸变矫正、电子防抖、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对焦、电子快门、智能曝光等图像增强功能</p> <p>10、内置混合补光灯, 由红外、暖白光组成, 可单独开启红外灯或暖白光灯; 可单独对红外和暖光功率进行调节; 夜晚模式下, 只开启暖白光灯进行补光时, 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11、补光灯开启时, 可根据所摄目标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功率, 使物体不过曝, 可识别距离 15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p> <p>12、▲支持进行自定义文字转语音功能, 通过摄像机 web 界面输入文字后, 支持输入文字自动转化为语音文件, 并通过扬声器播报输出;</p> <p>13、具备虚焦修复功能, 支持虚焦后自动重新对焦; 具有感兴趣区域 ROI 设置选项</p> <p>14、具有图像遮蔽功能, 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不少于 4 个遮盖的区域, 区域的大小和位置可设置, 可支持纯色遮蔽遮蔽选项。</p> <p>15、支持 TF 卡本地存储, TF 卡支持热插拔, 最大支持 1TB</p> <p>16、▲具备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徘徊、快速移动/奔跑、停车侦测、客流统计、声音异常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当达到设定的阀值时, 可给出报警提示, 并支持报警上传、字幕显示、声音报警、发送邮件、联动录像, 联动抓拍、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p> <p>17、移动侦测、警戒线、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徘徊、快速移动/奔跑、人员聚集等周界行为分析功能, 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 可针对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侦测, 开启后, 可防止非人、非车辆、非机动车产生的误报</p> <p>18、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断网情况下, 包含视频码流、抓拍图片和结构化信息会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 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p> <p>19、支持人数统计功能, 对当前画面人数进行统计, 并显示人员数量</p> <p>20、▲支持行人、车辆、行人加车辆三种抓拍模式, 抓拍模式可自由切换, 支持非机动车抓拍; 行人抓拍时, 支持头肩加全人、人脸加全人、头肩、全人、人脸五种抓拍模式; 车辆抓拍时, 支持输出车辆、车牌、车辆加车牌三种抓拍模式, 支持过滤无车牌;</p> <p>21、▲支持抓拍输出七种类型的图片, 包含人脸图片、全身图片、车辆图片、车牌照片、非机动车照片、场景全景图片、压缩场景全景图片; 场景全景图可叠加</p>		
--	--	--	--	--

		<p>车辆信息；支持人脸&全身&全景、车牌&车辆&全景、非机动车&全景关联显示输出，并叠加目标检测框；支持可以根据方向（正向、背向及正向加背向三种目标方向）筛选输出目标</p> <p>22、▲支持对人脸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上报，人脸检测距离≥ 10米；支持检测同时出现在画面中的320个人脸目标；支持检测、跟踪、抓拍两眼瞳距≥ 18像素的人脸目标，并叠加目标跟踪框；支持多角度人脸抓拍功能，支持抓拍水平转动角不超过$\pm 90^{\circ}$，俯仰角不超过$\pm 60^{\circ}$，倾斜角不超过$\pm 45^{\circ}$姿态角度的人脸</p> <p>23、▲支持布控人脸库功能，可批量添加或者单张添加入库人脸照片；支持不少于10个布控人脸库及黑白名单人脸库分类，布控人脸库可存储不低于15万张人脸照片，人脸建模速度不低于10张/秒；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并支持根据入库时间、姓名、入库编号检索人脸照片</p> <p>24、▲设备的联动报警方式、布防及撤防时间可分别设置，当设备检测到布防的人脸后，可触发告警，将报警信息上传中心、联动录像、上传FTP/SD/视图库、联动报警输出（警戒灯和喇叭警戒声）</p> <p>25、支持对正反双向行进的非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上报；支持抓拍骑自行车、骑电瓶车、骑摩托车、骑电动三轮车等行进状态的非机动车目标</p> <p>26、支持识别输出12种常见车身颜色，包含红、黄、橙、蓝、绿、青、紫、粉、棕、白、黑、银（灰）等；支持非机动车车辆类型识别，包含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婴儿车</p> <p>27、支持对正反双向行进的车辆目标的正面、背面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上报；支持输出机动车车辆特写图片、车牌特写图片、监控画面全景图片，目标特写图可关联输出；</p> <p>28、▲支持识别武警汽车车牌、军队汽车车牌、使领馆汽车车牌、新能源汽车车牌、应急车辆车牌、港澳车牌、摩托车牌、农机车牌、民航车牌、带“电”车牌等，车牌字符包含GA36规定的号牌字符、军队和武警号牌字符等；</p> <p>29、▲支持车牌布控库功能，可批量添加或者单张添加入库车牌信息；支持不少于10个布控车牌库及黑白名单分类，布控车牌库可存储不低于15万车牌；支持不同车牌库不同时间布防，并支持根据入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布控车牌；</p> <p>30、支持识别至少16种常见车型，包含轿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面包车（小客）、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油罐车、集装箱车、吊车、工程车等，支持识别输出主驾、副驾人员是否打电话，支持识别输出主驾、副驾人员是否系安全带</p> <p>31、全景图支持是否叠加视频流的OSD字幕信息、是否叠加检测框；支持设置全景图的编码分辨率、编码质量；支持输出压缩全景图。</p>		
--	--	--	--	--

			32、▲支持对抓拍图片人脸区域、车牌区域效果增强；支持抓拍目标的属性分类：人脸、人员、非机动车、机动车；支持所有抓拍目标的结构化语义信息随图片上传 33、支持访问 IP 黑白名单功能；支持防止暴力测试套取登录密码，密码输错次数、设备锁定时间可设置，并进行非法登陆报警；支持设置登录密码的低、中、高提示。 34、具有 TCP/IP、HTTP、FTP、RTP、RTCP、RTSP、PPPoE、SMTP、UDP、UPnP、SNMP、DHCP、DNS、DDNS、NAT、802.1X、QoS、组播、IPV6 设置选项； 35、设备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支持在丢包率设置为 20% 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36、1×RJ45、1×RS485、1×TF 卡、2×LineIn、1×LineOut、1×内置 MIC、1×内置扬声器、3×开关量报警输入、2×开关量报警输出、1×DC12V 接口、1×DC12V 电源返送接口				
3	LED 频闪补光灯		LED 频闪补光灯，48 颗高亮 LED 灯珠；功率 0~45W 可调，光效 120 Lm/W，设计使用寿命≥5 万小时，工作温度-40° C~+80° C；带安装支架。	6100	18	套	109800
4	新增立杆		新增 6 米 5、横臂 9 米杆件	16500	1	套	16500
5	杆件土建施工		1、杆件（6 米，9 米横臂）基坑开挖 1600mm*1600mm*1800mm，C25 标号混凝土浇筑恢复，基坑养护； 2、小管道井开挖，带砂石砖和人工砌井； 3、杆件运输与安装，吊机施工，土方清运等事项； 4、电警提示牌安装	15850	1	套	15850
6	抱杆机箱		1. 内外采用整体镀锌工艺，确保机箱在室外环境下，6 年内箱体不生锈； 2. 包含机箱箱体、空气开关（单路）、三孔插座、电源防雷设备等部件，主要负责单方向电源的接入和输出； 3. 防护等级 IP54； 4. 尺寸 400(L)* 250(W)* 450(H)。	1650	4	套	6600
7	服务器		1、智能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架构，最大可实现 12 路前端设备的视频和图片接入与管理。 2、可实现图片和视频的存储、查询、上传、导出等功能。 3、支持违法图片合成。 4、断网恢复后的断点续传功能 5、具有本地网络交换机、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温度监测、USB/RS232/RS485/光纤/千兆网口等多种通信或控制接口。 6、易拆卸硬盘设计，便于施工操作与后期维护 7、支持工作环境温度-25~55℃。	11000	1	台	11000
8	万向节	CM-W12	1. 配合护罩支架调节上下角度。 2. 外型尺寸：129×103×85mm (L×W×H)	165	27	只	4455
9	挂空或破		按规范的要求机械切割路面，埋深大于 500mm，宽度大于 100mm，包括：协调赔补，开挖路面，布放管道，	5100	4	处	20400

		挖取电缆沟及恢复	管沟回填夯实,修复路面,清运渣土等,至验收试通。				
10		电源适配器	DC12V 电源变换器, AC220V/50Hz 输入, DC12V/3A 输出, 输出功率 36W。	150	9	只	1350
11		平台通道扩容授权	1、平台接入授权扩容,单路监控点的接入许可。 2、▲本项目采购的“平台通道扩容授权”,必须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与原有平台进行数字无缝对接及软件功能的完全融合应用。	450	9	项	4050
12		敷设网线	包工包料:包超五类网线 CAT5e 类网线或 CAT6e 类,光缆、子管、引上引下铁管等护管铺设安装,余缆固定,挂标志牌。包含管井清理,土方清运、光缆引入引出打孔、整理、牢定。盖牢井盖(人井、手井),清理施工现场卫生。	300	7.5	米	2250
13		安装辅材	施工附件, PVC 管、耦合器、防水胶带、螺纹钢、自攻钉、防尘手套等	2000	1	批	2000
14		安装调试	1、设置路障进行作业; 2、智能卡口单元设备联网调试,镜头调整,设备调试(含夜间智能设备的校准调试)包试通。	1150	9	项	10350
15		专线电路	1. 100M 带宽(可提供扩展) 2.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0\%$ 。 3. 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 光纤专线电路 $\leq 10E-7$ 。 4.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 ≤ 1 次/2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障率 ≤ 5 次/1 个月。 5. 所有电路全程提供光纤专线电路, 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 不得利用 VPN 组网, 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4800	4	条/年	19200
			合计:				418545.00

新增违停抓拍球部分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1	新增违停抓拍球部分	综合执法违停抓拍球	■1、设备应采用 1/1.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 总像素 ≥ 400 万像素 2、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021x(彩色), 0.00011x(黑白)。 3、设备应支持 33 倍光学变焦, 焦距 4.5–148.5mm, 光圈 F1.5–4.4。 4、设备应支持 H.265 (MainProfile)、H.264 (MainProfile, HighProfile, BaselineProfile)、MJPEG。 5、设备最大应支持分辨率 2592×1520, 帧率在 1–60fps 可调。 6、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不小于 52dB, 图像分辨率均不小于 1500TVL, 亮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图像延时不超 170ms。	17500	13	台	227500

		<p>7、支持五码流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2592×1520；辅码流 1920×1080；第三码流 1280×720；第四码流 1280×720；第五码流 1280×720；</p> <p>8、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G.711a、G.711u、G726 音频编码标准。</p> <p>■9、设备应支持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geq 200^{\circ} /s$，垂直旋转角范围 $-20^{\circ} \sim 90^{\circ}$，云台定位准确度偏差不大于 $\pm 0.1^{\circ}$。</p> <p>10、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 20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支持智能红外功能，能够根据所摄目标距离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p> <p>11、设备应支持 2D/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宽动态，透雾，背光补偿等能够提升图像效果的功能。</p> <p>12、设备应支持 ROI（感兴趣区域编码），隐私区域遮盖，定时重启，升级记忆，故障报警，日志等功能。</p> <p>13、设备应支持定时/手动抓图，告警录像/计划录像，并支持录像查询。</p> <p>14、设备应支持图像选取定位功能，能够按方向选取图像内任意矩形区域，摄像机自动按选取时的方向调整至该位置，并自动进行变焦和对焦。</p> <p>15、设备应支持图像定帧显示功能，在预置点调用过程中省略云台运动过程的图像，直至显示下一预置点场景。</p> <p>16、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256 个预置位，守望功能，能够定时运行调预置位或巡航、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p> <p>17、支持电子罗盘功能，可自动检测球机转动方位并实时显示。</p> <p>18、设备应支持 AEC 回声抵消，在语音对讲时可抵消回声影响。设备应支持音频混音功能，可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同步录像。</p> <p>19、设备应支持存储卡本地存储，支持热插拔，可支持 256G 容量。</p> <p>20、▲具备监控范围内违法停车、违法掉头、逆行、压线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抓拍功能。</p> <p>21、▲具有识别车牌号码和车牌颜色的功能；支持识别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型识别等功能。</p> <p>22、▲设备应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车牌识别率 $\geq 98\%$，夜间车牌识别率 $\geq 95\%$。</p> <p>23、设备应支持警戒线穿越、区域入侵、区域离开、人员聚集、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声音异常、视频遮挡、人脸检测等智能分析功能。</p> <p>24、设备至少具备 $1 \times RJ45$、$1 \times$ 存储卡、$1 \times$ 音频输入、$1 \times$ 音频输出、$4 \times$ 告警输入、$2 \times$ 告警输出、$1 \times$ AC24V 接口。</p> <p>25、设备应具备 IP66 防护等级，在 $-40^{\circ}C$ 的低温及 $+70^{\circ}C$ 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p> <p>26、设备应能在 AC24V $\pm 30\%$ 范围内正常工作。</p>				
2	万向节	1. 配合护罩支架调节上下角度。 2. 外型尺寸： $129 \times 103 \times 85\text{mm}$ ($L \times W \times H$)	165	13	个	2145
3	接线箱	杆上接线箱，1mm 不锈钢板喷塑；三角暗锁+防水明锁； 2P16A 空气开关、5 位万能 10A 插排；接地汇流排；2	800	13	套	10400

		层活动隔板；理线架，电源电涌保护器等。				
4	安装监控警示牌	铝合金板二级反光膜，夜里具有很好的反光效果(安装监控杆上电子抓拍警示牌)	450	13	套	5850
5	安装立杆警示牌	2.0 厚铝板；3M 工程级反光膜；抱箍；76 镀锌管支撑；挖坑捣水泥安装；电子抓拍，违停抓拍字眼。	1650	13	套	21450
6	L型杆	高 6.5 米横臂 3 米，材质：加强型 Q235 碳素结构钢。横臂壁厚≥2.5mm。整体涂抹防锈漆	5830	7	套	40810
7	立杆及取电施工、安装调试	1、杆件基坑开挖 1000mm*1000mm*1000mm，C30 标号混凝土浇筑恢复，基坑养护； 2、管道开挖夯实：水管/管卡取电管，PVC 或 PE，取电管开挖回填，开挖要求：深 50CM，宽 40CM，开挖距离根据取电电源线长度及实际施工环境而定； 3、小管道井开挖，带砂石砖和人工砌井； 4、含小井盖，内径 50，盖井； 5、杆件运输与安装，吊机施工，土方清运等事项；	8880	7	项	62160
8	敷设网线	包工包料：包超五类网线 CAT5e 类网线或 CAT6e 类，光缆、子管、引上引下铁管等护管铺设安装，余缆固定，挂标志牌。包含管井清理，土方清运、光缆引入引出打孔、整理、牢定。盖牢井盖（人井、手井），清理施工现场卫生。	7.5	600	米	4500
9	敷设设备电源线	包工包料，勘察地形，设备用 3 芯电力电缆(线径 1.5 平方)电缆、检查井抽水、地线连接，信号调试。电缆余缆固定，挂标志牌。包含所需的管件器材及走线铺线材料	8.2	600	米	4920
11	安装调试	1、设置路障进行作业；2、综合执法违停抓拍设备联网调试，镜头调整，设备调试(含夜间智能设备的校准调试)包试通。	300	13	项	3900
12	功能接入授权	1、平台接入授权扩容，单路监控点的接入许可。 2、▲本项目采购的“平台通道扩容授权”，必须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与原有平台进行数字无缝对接及软件功能的完全融合应用。	450	13	项	5850
13	网络传输费(1年)	1. 50M 带宽（可提供扩展） 2.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90%。 3. 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光纤专线路≤10E-7。 4.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1 次/2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障率≤5 次/1 个月。 5. 所有电路全程提供光纤专线路，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不得利用 VPN 组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3600	6	处	21600
		合计：				411085.00

车辆智能感知监控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1	车辆智能感知监控系统	900万车辆逆行抓拍单元	<p>1、 无光污染：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p> <p>2、 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 GS-CMOS 图像传感器，50fps 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p> <p>3、 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p> <p>4、 一机并用：支持一机并用，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p> <p>5、 安全稳定：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p> <p>6、 采用星光级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336@50fps 高清图像</p> <p>7、 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p> <p>8、 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p> <p>9、 支持 1~4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p> <p>10、 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p> <p>11、 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12、 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13、 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p> <p>14、 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p> <p>15、 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p> <p>16、 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17、 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p> <p>18、 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p> <p>19、 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26,853.00	3	台	80559
2		高清抓拍镜头	高清 1 英寸 25mm 进口定焦镜头，光圈值 :F1.4±10%; 分辨率:1000 万像素; 镜头接口:C 接口。	¥4,350.00	3	台	13050
3		多功	1、高度集成：集暖光 LED 频闪、爆闪和氙气白光、	¥6,350.00	3	个	19050

	能补光灯	<p>红外爆闪于一体，有效降低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p> <p>2、红外白光：支持红外/白光闪光，可自动切换红外和白光模式；</p> <p>3、视频同步：支持 LED 频闪同步相机视频补光，车牌补光效果更好；</p> <p>4、抓拍同步：支持 LED 爆闪或氙气爆闪同步相机抓拍补光，车窗内人脸和细节效果更优；</p> <p>5、亮度可调：支持相机 WEB 设置 LED 频闪灯和氙气爆闪灯亮度；</p> <p>6、脉宽可调：支持相机 WEB 设置 LED 频闪脉宽时间 0~3ms；</p> <p>7、回电时间：爆闪回电时间<70ms，满足交通摄像机连抓两张的需求；</p> <p>8、触发方式：支持开关量触发方式；</p> <p>9、频闪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方便计算设备寿命；</p> <p>10、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可快速定位现场信号干扰问题；（爆闪次数即闪光灯闪烁次数，触发次数即外部信号输入次数）</p> <p>11、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提高运维效率；</p>				
4	400万高清全光谱网络球机	<p>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p> <p>2、像素：400 万；</p> <p>3、最大分辨率：2560×1440；</p> <p>4、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p> <p>5、最大补光距离：200m（红外）；</p> <p>6、补光类型：红外；</p> <p>7、镜头焦距：4.8mm~154mm；</p> <p>8、镜头光圈：F1.6~F4.0；</p> <p>9、视场角：水平：55.8° ~2.4° ；垂直：31.9° ~1.3° ；对角：63.7° ~2.7° ；</p> <p>10、光学变倍：32 倍；</p> <p>11、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p> <p>12、可视域功能：支持；</p> <p>13、智能分类：融智能；</p> <p>14、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p> <p>15、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p> <p>16、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p>	¥6,600.00	2	台	13200

		<p>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p> <p>17、智能说明：视频结构化，周界，人脸检测彼此互斥使用；</p> <p>18、声警戒：内置 27 条语音报警内容，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需外接扬声器使用）；</p> <p>19、防抖功能：电子防抖；</p> <p>20、网络接口：1 个（RJ-45 母头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p> <p>21、音频输入：1 路（LINE IN；裸线）；</p> <p>22、音频输出：1 路（LINE OUT；裸线）；</p> <p>23、语音对讲：支持；</p> <p>24、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p> <p>25、报警输出：1 路；</p> <p>26、供电方式：DC36V/2.23A±25%（标配）；</p> <p>27、防护等级：IP67；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28、接口类型：RJ45 接口</p>				
5	智能终端管理盒	<p>1、支持对接语音屏，支持过车信息实时发布和滚动发布，支持发布车牌、速度、违法信息、抓拍地址、抓拍时间等过车信息和自定义信息，支持卡口和多种违法类型内容发布，及字体颜色单独设置，支持立即显示、上下左右移动、闪烁等多种显示风格设置，支持按速度区间区别显示所发布信息颜色，支持内容语音播报及分时间段屏幕亮度设置，支持卡口及多种违法类型语音播报内容独立设置，支持语音、语速、语调、音量设置；</p> <p>2、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2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4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p> <p>3、内置 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180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100Mbps；</p> <p>4、支持 1/2/3/4/5/6 张图片合成，可自定义合成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p> <p>5、支持双网卡路由设置，支持表格形式展示已添加的路由；</p> <p>6、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对象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主/副驾驶安全带状态、主/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查询图片功能，支持 csv 或 excel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p> <p>7、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关联录像时长可自定义设置 1-100 秒，支持将图片附带的特写图、车牌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非机动车人脸、行人人脸抠图分离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下载命名格式，可分卡口和违法自定义设置；</p> <p>8、支持接入视图库 GA/T1400、国标 GB/T28181-2016、国标 GB35114A-2017；</p> <p>9、标配 1 个 2T 硬盘，最大支持 1 个 SATA 接口 3.5” 4T 硬盘；</p>	¥12,000.00	1	台	12000

			10、支持手动上传图片至平台和 FTP 服务器，可自定义设置通道、时间、图片类型； 11、支持上传状态可视化，可展示对接 2 个平台的图片上传结果，及上传成功或失败的时间节点记录； 12、支持 IEEE802.1X 协议，支持 PEAP 认证模式； 13、支持 3 个 FTP 同时传输，原始图片、合成图片、车身图片、车牌图片、关联录像、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类型可选，FTP 连接模式长连接或短连接可选； 14、支持集成我司协议的第三方相机接入，可进行视频预览、存储，图片接收、合成、存储及转发； 15、支持跨网段远程升级、配置前端摄像机； 16、支持按时间、通道查询车流量功能，支持 CSV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 17、支持 GPS/北斗功能； 18、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 19、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6	万向节支架	铝合金材质，应用于室外，重量 0.5kg，承载 5.0kg	¥165.00	8	个	1320	
7	安装监控警示牌	铝合金板二级反光膜，夜里具有很好的反光效果（安装监控杆上电子抓拍警示牌）	¥450.00	3	套	1350	
8	5 口安防交换机	1. 非网管二层安防交换机，不低于 4*10M/100M RJ45，1 个 10M/100M/1000M RJ45、1 个 1000M SFP 口； 2. 交换容量不低于 6.8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4Mpps； 3. IP 地址表 >=12K，MAC 表 >=8K； 4.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5. 路由协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路由协议和 OSPF 路由协议； 6. 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 4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7. 工作温度-30℃~65℃；适用于室外恶劣环境。 8. 供电方式 DC 5V/550mA。	¥860.00	3	台	2580	
9	L 型杆	高 6.5 米横臂 3 米，材质：加强型 Q235 碳素结构钢。横臂壁厚 ≥2.5mm。整体涂抹防锈漆	¥5,830.00	2	套	11660	
10	公路立杆及取电施工、安装调试	1、杆件基坑开挖 1000mm*1000mm*1000mm，C30 标号混凝土浇筑恢复，基坑养护； 2、管道开挖夯实：水管/管卡取电管，PVC 或 PE，取电管开挖回填，开挖要求：深 50CM，宽 40CM，开挖距离根据取电电源线长度及实际施工环境而定； 3、小管道井开挖，带砂石砖和人工砌井； 4、含小井盖，内径 50，盖井；	¥8,880.00	2	套	17760	

			5、杆件运输与安装, 吊机施工, 土方清运等事项;				
11	不锈钢抱杆配电箱		1、 外壳材质: SUS201, 厚度 1.2mm; 2、 颜色: RAL7035 浅灰色; 3、 安装方式: 1、螺杆-抱箍安装: 适用于直径Φ130mm~Φ240mm 的立杆 2、抱箍-托盘安装 3、螺丝-托盘安装; 4、承重: 10kg; 5、额定输入电压: 220VAC/50Hz; 6、总断路器: 230VAC/32A ×1pc; 7、分断路器: 230VAC/16A ×2pcs; 8、三孔插座: 250VAC/16A ×2pcs; 9、电源防雷器: 385VAC/40kA ×1pc; 10、二合一防雷器: DH-PFM412D-RP/(24VAC/12VDC) ×1pc; 11、温控器: 35℃±5℃; 12、散热风扇: 220VAC/9225 ×1pc; 13、防护等级: IP44; 14、执行标准: GB 7251.3-2017; 15、工作温度: -30℃~+70℃; 16、工作湿度: 0%~95%RH (无凝结)	¥860.00	3	个	2580
12	敷设设备电源线		包工包料, 勘察地形, 设备用 3 芯电力电缆(线径 1.5 平方)电缆、检查井抽水、地线连接, 信号调试。电缆余缆固定, 挂标志牌。包含所需的管件器材及走线铺线材料	8.2	150	米	1230
13	敷设网线		包工包料: 包超五类网线 CAT5e 类网线或 CAT6e 类, 光缆、子管、引上引下铁管等护管铺设安装, 余缆固定, 挂标志牌。包含管井清理, 土方清运、光缆引入引出打孔、整理、牢定。盖牢井盖(人井、手井), 清理施工现场卫生。	7.5	150	米	1125
14	施工辅材		施工附件, PVC 管、耦合器、防水胶带、螺纹钢、自攻钉、防尘手套等	¥2,000.00	1	项	2000
15	网络传输		1. 50M 带宽 (可提供扩展) 2.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99.90%。 3. 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 光纤专线电路 ≤ 10E-7。 4.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 ≤ 1 次/2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障率 ≤ 5 次/1 个月。 5. 所有电路全程提供光纤专线电路, 提供独享带宽, 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 不得利用 VPN 组网, 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3,600.00	2	条	7200
			合计:				186664.00

交通信号灯系统修复及迁移测速设备部分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1	交通	安装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含基础)	智能协调联网信号机 红绿灯控制机柜 交通信号机 48 路控制器-C 型智能交通型号机 (XHJ-CW-GA-JZD-C), 基座及检查井制作, 试通	43250	1	台	43250

2	信号灯系统修复及迁移测速设备部分	敷设 KVV 3 ×1.5 电缆	包工包料, 勘察地形, 设备用 2 芯电力电缆(线径 1.5 平方)电缆、检查井抽水、地线连接, 信号调试。电缆余缆固定, 挂标志牌。包含所需的管件器材及走线铺线材料。	24	440	米	10560
3		敷设 KVV 6 ×1.5 电缆	包工包料, 勘察地形, 设备用 6 芯电力电缆(线径 1.5 平方)电缆、检查井抽水、地线连接, 信号调试。电缆余缆固定, 挂标志牌。包含所需的管件器材及走线铺线材料	35	1200	米	42000
4		敷设 YZW 3 ×6 电缆 (电源线)	包工包料, 勘察地形, 设备用 3 芯电力电缆(线径 6 平方)电缆、检查井抽水、地线连接, 信号调试。电缆余缆固定, 挂标志牌。包含所需的管件器材及走线铺线材料。	66	350	米	23100
5		破挖花岗岩砖路面埋管及路面恢复	按规范的要求机械切割路面, 埋深大于 500mm, 宽度大于 100mm, 包括: 协调赔补, 开挖路面, 布放管道, 管沟回填夯实, 修复路面, 清运碴土等, 至验收试通。	180	60	米	10800
6		交通信号灯施工前排查	1、调研路口及干道周边环境, 核查数据准确度及信号配时准确度; 2、信号机平台于交警电警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共享通讯; 3、路口配时优化及绿波设计; 4、前期路口管井检修, 电线排查测试	12000	2	项	24000
7		安装交通信号灯设备接地地阻	用镀锌扁铁进行连接, 用三条角铁打入地下, 使接地地阻为 4 欧姆以下。	3000	1	项	3000
8		开挖检查井、手孔井坑、检查井 Φ 800mm	包工包料、开挖检查井、手孔井坑、检查井 Φ 800mm(含井盖)、清理井内垃圾、整理线缆等。	2600	4	个	10400
9		交通信号灯重新加固		300	8	组	2400
10		网络传输费 (1 年)	1. 100M 带宽(可提供扩展) 2.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0\%$ 。 3. 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 光纤专线电路 $\leq 10E-7$ 。 4.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 ≤ 1 次/2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障率 ≤ 5 次/1 个月。 5. 所有电路全程提供光纤专线电路, 提供独享带宽, 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 不得利用 VPN 组网, 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5400	1	条	5400
11		更换机动车左转箭头灯	1、包工包料, 提供 $\varnothing 300$ 型静态三单元机动车左转箭头灯, 更换调试、并做好测试与试运行工作。	4350	4	台	17400
12		更换机动车满屏灯	1、包工包料, 提供 $\varnothing 300$ 型静态三单元机动车满屏灯, 更换调试、并做好测试与试运行工作。	3450	4	台	13800
13		更换人行灯	1、包工包料, 提供 $\varnothing 300$ 型静态两单元人行交通灯(含立杆与基础), 更换调试、并做好测试与试运行工作。	3800	9	台	34200
15		拆除卡口摄像机	拆除卡口摄像机	450	4	台	1800

16	拆除补光灯	拆除补光灯	298	4	台	1192
17	拆除闪光灯	拆除闪光灯	298	4	台	1192
18	拆除雷达	拆除雷达	289	4	台	1156
19	卡口摄像机安装费	需自行准备登高设备；1、设置路障进行作业；2、卡口摄像机安装。	800	4	台	3200
20	补光灯安装费	需自行准备登高设备；1、设置路障进行作业；2、补光灯安装。	450	4	台	1800
21	闪光灯安装费	需自行准备登高设备；1、设置路障进行作业；2、闪光灯安装。	450	4	台	1800
22	雷达安装费	需自行准备登高设备；1、设置路障进行作业；2、雷达安装。	450	4	台	1800
23	接线箱	杆上接线箱，1mm 不锈钢板喷塑；三角暗锁+防水明锁；2P16A 空气开关、5 位万能 10A 插排；接地汇流排；2 层活动隔板；理线架，电源电涌保护器等。	800	2	套	1600
24	敷设光缆	包工包料：包超五类网线 CAT5e 类网线或 CAT6e 类，光缆、子管、引上引下铁管等护管铺设安装，余缆固定，挂标志牌。包含管井清理，土方清运、光缆引入引出打孔、整理、牢定。盖牢井盖（人井、手井）。	9.6	180	米	1728
25	敷设网线	包工包料：包超五类网线 CAT5e 类网线或 CAT6e 类，光缆、子管、引上引下铁管等护管铺设安装，余缆固定，挂标志牌。包含管井清理，土方清运、光缆引入引出打孔、整理、牢定。盖牢井盖（人井、手井），清理施工现场卫生。	9.6	100	米	960
26	熔纤	接头盒安装，光缆尾缆开剥熔接，熔接损耗测试，光纤损耗测试，余缆固定。	50	8	芯	400
27	辅料	施工附件，PVC 管、耦合器、防水胶带、螺纹钢、自攻钉、防尘手套等	1000	1	项	1000
28	调试费用	白天、晚上抓拍效果测试，车速雷达测试	4000	1	项	4000
		合计：				263938.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1	太阳双面爆闪灯	光源类型 高亮度 LED，单颗功率 0.25–0.5W，红色波长 620–625nm，蓝色波长 460–475nm 灯珠配置 双面各≥20 颗，单颗亮度≥8000mcd，发光角度≥30°，双面同步 / 交替爆闪 闪烁性能 频率 120–200 次 / 分钟，支持红蓝交替、频闪、爆闪等模式，可光控 / 时控切换 可视距离 夜间≥1000m，恶劣天气≥500m，灯罩为高透 PC 材质，抗冲击耐老化 寿命 LED 使用寿命≥100000h，无明显光衰	1690	69	套	116610
2	太阳能	1. 测速原理：多普勒雷达，工作频段 24GHz，符合无	3600	8	套	28800

	测速仪	线电管理规定 2. 测速范围: 5~250km/h, 测速误差≤±2km/h 3. 探测角度: 水平 ±15°, 垂直 ±10°, 支持多车道同时测速 4. 触发方式: 超速自动触发抓拍, 支持限速值远程设置				
3	混凝土水泥隔离墩	混凝土水泥隔离墩长 1M、高 0.8m、宽 0.5m	440	75	个	33000
4	安装立杆导向标志牌	2.0 厚铝板; 户外晶彩格反光膜; 包含 76 镀锌管支撑; 导向标志牌 (80cm*60cm); 安装至指定位置。	1250	31	套	38750
5	安装立杆限速标志牌	2.0 厚铝板; 3M 工程级反光膜; 包含 76 镀锌管支撑; 限速标志牌 (直径 80 厘米); 安装至指定位置。	1410	2	套	2820
6	安装立杆警示牌	2.0 厚铝板; 3M 工程级反光膜; 包含 76 镀锌管支撑; 禁停标志 (直径 80cm); 全路段禁停 (80cm*30cm); 智能监控请守法规; 违停: 上网、记分、罚款 (80cm*60cm), 安装至指定位置, 混凝土独立基础。	2150	6	套	12900
7	安装警示标牌	工程级反光膜, 违停: 上网、记分、罚款 (尺寸: 80cm*60cm), 安装至指定位置。	155	89	张	13795
		工程级反光膜, 违规通行: 记 1 分, 罚款 200 元 (尺寸: 80cm*60cm), 安装至指定位置。	155	1	张	155
8	安装标志牌	3M 工程级反光膜, 连续弯道标志 (81cm*71cm), 安装至指定位置。	150	14	张	2100
		2.0 厚铝板, 3M 工程级反光膜, 包含 76 镀锌管支撑, 禁止超车标志 (直径 80cm), 安装至指定位置。	850	16	张	13600
		3M 工程级反光膜,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直径 80cm)	180	9	张	1620
		2.0 厚铝板, 3M 工程级反光膜, 76 镀锌管支撑减速丘标志 (80cm*70cm) 安装至指定位置, 混凝土独立基础。	1100	6	套	6600
9	热熔划线网格线	形状: 平行粗实线, 线宽 15cm, 总宽度 2mm。 颜色: 黄色, 颜色均匀、无褪色。	80	330	平方米	26400
10	热熔减速带	形状: 粗实线, 450cm×45cm, 总宽度 8mm。 颜色: 黄色, 颜色均匀、无褪色。	160	400	平方米	64000
11	热熔字体	字体: 消防通道禁止停车、车让人, 长 1.5m、宽 0.8m, 总宽度 2mm。 颜色: 黄色, 颜色均匀、无褪色。	150	14	个	2100
12	斑马线	形状: 平行粗实线, 线宽 40cm, 线间距 60cm, 总宽度 3m。 颜色: 白色, 颜色均匀、无褪色。	80	480	平方米	38400
		合计:				401650.00
		总合计:				2069982.00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人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发出的供货通知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付款计划： 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结算，采购人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合同款至成交供应商指定对公银行账户：收到项目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入库后，提供等额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总额支付手续并提交至县财政相关费用支付部门进行费用支付。 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各产品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在质保期内设备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的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给予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新，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2. 供货期间和验收工作（包括待验收和已经验收的内容）在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对供货在安装产品、成品都应采取措施保护，防止损毁和失窃，自行负责相关保管业务。 3. 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部操作、维护手册。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专家到现场来负责提供相关课程培训或讲座，不得少于 1 场。 4. 供货期间如为会影响交通通行的时间，供应商必须严格做好现场疏导再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影响交通秩序。 5. 保质期满后对产品提供终身的有偿服务，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低于市场价格。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广西梧州市藤县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 验收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验收可委托第三方验收，如启动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按中标金额千分之五（每次）计算。第三方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不少于 1 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相关专业专家以及落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的落标供应商代表组成。 3) 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成本。 4) 验收不通过的，不再予以验收，视为虚假应标及成交供应商单方违约，取消成交资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选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3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10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不同供应商竞标设备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 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本合同是否为预留中小企业的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项目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合计			

3.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如有）、信息系统接入费（如有）；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合同金额中包含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五、付款条件

5.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在满足款项支付条件下，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六、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年。

6.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且是近 1 年内生产的全新的产品。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无条件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6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不间断稳压电源（UPS），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

6.7 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8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提供与甲方系统的对接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七、项目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八、验收、安装和培训

8.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2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8.4 初步验收：

8.4.1 甲方（或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4.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4.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4.4 甲方（或验收小组）应当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5 最终（安装后）验收：

8.5.1 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8.5.2 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8.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

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7 负责无条件完成设备的验收报告，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8.8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9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8.10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9.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十、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0.1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验收。

10.2 项目完成地点：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内。

十一、售后服务、保修期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六、质量保证”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无条件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无条件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12.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12.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时先约定的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5.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5 本合同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书；（2）产品配置清单。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